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32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2. 浙江外国语学院B类竞赛赛项名单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科竞赛工作开展，提高学科竞赛质量，提升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的学术科技活动。开展学科竞赛有助于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应用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营造优良学风，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同时，教师通过参与竞赛指导工作，有助于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 第二章 竞赛项目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项目包括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由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竞赛。

**第四条** 学校竞赛项目分为 A 类、B 类，A 类竞赛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认可并纳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国家级、省级竞赛；B 类竞赛项目是针对我校那些不存在 A 类竞赛的外语类学科设置的竞赛项目，或者是由政府主导暂时还未列入 A 类竞赛项目。

**第五条** A 类竞赛项目以省教育厅公布《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名单》为准。

**第六条** B 类竞赛，由相关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教务处进行审核，原则上每个学科设置一项；政府主导暂时还未列入 A 类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进行认定（见附件一）。

**第七条** 学院（部）承办 A、B 类竞赛需制定相应的竞赛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参加其他类别学科竞赛活动。

###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竞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工作，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组织、认定、申报、审批竞赛经费与教师业绩，对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学生的奖励等工作。

**第十条** 各竞赛项目承办学院应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及教学、科研、学工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科竞赛工作，并确定具体工作的联络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第十一条** 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加强竞赛宣传、组织和培训等工作。在指导教师中选拔确定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织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竞赛的协调联络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做好参赛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校级竞赛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主办，相关单位承办；校级以上竞赛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和承办单位根据相关竞赛规程组队，未经学校同意参赛，竞赛经费不予资助。

**第十三条** 为更好地发挥竞赛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训练作用，A类、B类竞赛原则上均需开展校内选拔赛和省赛、国赛培训。校级竞赛设立特等奖1名（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量一般分别约占参加决赛队伍（作品）总数的5%、15%、25%，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将不定期召开学科竞赛工作会议，总结竞赛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并对获奖师生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努力将学科竞赛纳入人才培养环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环节紧密衔接，作为强化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并在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团学工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各部门将竞赛培训课程化、系统化，并设计进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实际情况设计为专业必修、选修和校级通识类课程。

##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七条** 凡列入本办法规定的大学生竞赛由学校给予专项经费保障。每年年底各竞赛承办单位将当年竞赛经费开支情况上报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学校预算制定下一年度竞赛经费总预算，并根据一定的标准分配至各负责学

院（部）。各学院（部）为竞赛经费责任主体，对经费实行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开支项目主要包括：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耗材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交通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的适当补贴等。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结合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参加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竞赛，通过产学研合作、企业赞助等形式筹措经费。

## 第五章 竞赛奖励和业绩

**第二十条**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竞赛项目涉及多人的，其奖励可由竞赛承办单位和竞赛组自由商定奖励比例，亦可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参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总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总人数	6						7				8				
排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1	2
所占比例	50	15	15	10	5	5	50	15	15	5	5	5	5	50	15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若参赛选手为 1 人，奖金按总数的 50%发放；两人组队参赛，奖金按总数的 80%发放；参赛选手为 3 人及以上的，奖金按 100%发放。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其奖励就高计算，不重复计算。专科（高职）每队指导教师的奖励金额减半。

### **第二十三条 奖励程序**

1. 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者，由个人向所在学院申报并提供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查后报学校审核、汇总；
2. 审核结果面向全校公示，对公示或审议结果有异议，在公示之日起 7 天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公示没有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核实调整的奖励方案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予以实施；
4. 奖金发放形式和个人所得税的交纳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竞赛获奖的学生除获得物质奖励外，亦可获得创新创业训练学分（学科竞赛训练学分）。若学生竞赛训练计划学分已满且有多余，多余分数达 2 分以上者，可替代 1 门选修课。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竞赛，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并结合学院自身实际情况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教学业绩点）。

**第二十六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或特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必须在指导教师名单中排名第一位），在当年教学考核合格且没有教学事故的基础上，教师当年教学业绩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且不占学院“优秀”指标。对其他指导教师学院应给予倾斜。对指导学科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学院在推荐评选教学类个人荣誉及教学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经学院审核，与本专业毕业论文选题吻合，并符合专业毕业要求的，可申请作为非传统形式毕业论文（不替代毕业论文正文以外的过程管理材料和答辩环节），同一获奖竞赛项目成果仅限 1 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科竞赛成绩纳入各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业绩考核范畴，并作为学校专业评估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对各竞赛项目开展考核，同时开展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管理工作者的评选，用于表彰开展学科竞赛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竞赛负责人和竞赛工作管理者。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法》（浙外院教〔2011〕18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浙外院〔2013〕148号）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浙外院〔2011〕35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浙外院教〔2018〕87号）中的相关内容废止。

# 浙外院办〔2022〕32号附件1

## 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 A类竞赛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	奖金(元/项)	奖金(元/项)
国家特等奖	8	30000	50000
国家一等奖	8	18000	30000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6	9000	10000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5	4500	5000
省二等奖	4	1200	3000
省三等奖	2	600	1000
国家优秀奖(鼓励奖)	2	/	/
省级优秀奖	0.5	/	/

### B类竞赛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	奖金(元/项)	奖金(元/项)
国家特等奖	6	2000	6000
国家一等奖	6	1000	4000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5	800	2000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4	500	1000
省二等奖	2	300	600
省三等奖	1	100	300
国家优秀奖(鼓励奖)	2	/	/
省级优秀奖	0.5	/	/

注：同一作品参加同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就高计算。

## 浙外院办〔2022〕32号附件2

### 浙江外国语学院B类竞赛赛项名单

序号	赛项名单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1	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华东三省一市教育厅	教育学院
2	杭州市创新创业大赛	杭州市人民政府	创业学院
3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浙江省教育厅	艺术学院
4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锦标赛	浙江省教育厅	体育部
5	“三进”专题竞赛	浙江外国语学院	东语学院、应外学院
6	“CRI”杯全国高校阿拉伯语演讲比赛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东语学院
7	“永旺杯”全国多语种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东语学院
8	浙江省日剧PLAY大赛	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东语学院
9	成均馆韩语写作比赛	成均馆大学	东语学院
10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中国翻译研究研和天津外国语大学联合主办	西语学院
11	全国“意大利语桥（Italia-Ciao）”文化知识竞赛	意大利驻华使馆文化处	西语学院
12	世界中葡翻译大赛	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和澳门理工大学	西语学院
13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西语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德语“外教社杯”微视频大赛	德国学术交流中心、歌德学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西语学院
15	法语人才竞赛	中国法商会联合法国驻华大使馆和中法企业共同举办	西语学院